**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书**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17至2019年精准扶贫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龙川县岩镇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龙川县扶贫工作局

评价时间：2020年8月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河源市锦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报时间：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龙川县岩镇镇人民政府**

**2017至2019年精准扶贫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加强精准扶贫资金的绩效管理，考核精准扶贫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方案》（龙委办发[2016]13号）、龙川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龙财绩[2020]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龙川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绩效评价小组，对龙川县岩镇镇人民政府2017至2019年精准扶贫资金1,225.97万元的支出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关于下达2016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农[2016]161号）、《关于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第二批）2016年市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农[2016]169号）等文件，龙川县岩镇镇人民政府2017年至2019年精准扶贫资金1,225.97万元，按文件要求将用于各精准扶贫项目，龙川县岩镇镇人民政府根据职能,组织管理上述项目资金的实施，以贯彻国家扶贫脱贫政策的落实。

**2.项目主要内容及标准**

（1）根据《关于下达2016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农[2016]161号）文件内容，下达精准扶贫资金219.40万元，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教育和基本医疗保障等。

（2）根据《关于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第二批）2016年市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农[2016]169号）文件内容，下达精准扶贫资金176.00万元，用于扶持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农户产业发展资金。

（3）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7]10号）文件内容，下达精准扶贫资金382.15万元，用于扶持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农户产业发展资金。

（4）根据《关于拨付新增贫困人口、贫困户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龙扶组[2019]13号）文件内容，下达精准扶贫资金25.90万元，用于扶持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农户产业发展资金。

（5）根据《关于拨付建档立卡贫困户第三期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河扶办[2017]23号）文件内容，下达精准扶贫资金215.67万元，用于扶持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农户产业发展资金。

（6）根据《关于拨付建档立卡贫困户第三期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河财农[2017]95号）文件内容，下达精准扶贫资金93.17万元，用于扶持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农户产业发展资金。

（7）根据《关于拨付建档立卡贫困户第三期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7]402号）文件内容，下达精准扶贫资金6.61万元，用于扶持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农户产业发展资金。

（8）根据《关于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2018年县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龙乡指办[2018]7号）文件内容，下达精准扶贫资金50.00万元，用于村内公益事业、村集体经济发展等项目。

（9）根据《关于下达第一、二轮扶贫“双到”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8]108号）文件内容，下达精准扶贫资金57.07万元，用于修建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微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村组道路等。

**3.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内容包含了四个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一是投资入股 山池村精准扶贫贫困户委托龙川县岩镇镇人民政府投资入股龙川县均利沅农业发展公司鹌鹑养殖项目，并签订《岩镇精准扶贫专项资金投资协议书》，合同期限为10年，每年分红比例为本金的9%。山池村精准扶贫贫困户投资24.00万元，入股龙川羽亮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黄骨鱼养殖产业，并签订《山池村贫困户产业扶贫合同书》，合同期限为6年，每年分红比例为本金的9%。

二是光伏发电 2017年至2019年投入精准扶贫资金831.60万元，建设岩镇扶贫光伏电站966.51KW,其中:山池村投入精准扶贫资金248.21万元，建设好七期光伏发电站349.14KW、东方村投入精准扶贫资金144.54万元，建设好三期光伏发电站155.76KW、联城村投入精准扶贫资金145.55万元，建设好三期光伏发电站147.60KW、平越村投入精准扶贫资金144.44万元，建设好三期光伏发电站154.26KW、鹊塘村投入精准扶贫资金99.25万元，建设好一期光伏发电站106.72KW、郑坑村投入精准扶贫资金49.62万元，建设好一期光伏发电站53.36KW，全部竣工验收并投入营运。

三是奖补家庭种养 2016年至2019年共发放以奖代补扶贫资金202.12万元，主要为种水稻、养鸡、种豆、养牛、养鱼的贫困家庭发放补助。其中东方村发放31.27万元、联城村发放19.21万元、平越村发放20.68万元、鹊塘村发放21.14万元、郑坑村发放49.62万元、山池村发放60.21万元。

四是基础设施建设 东方村、联城村及郑坑村2019年1月实施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平越村2019年1月实施南家輋农田防洪排灌水渠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鹊塘村2019年1月实施红鲜道路基础建设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东方村、联城村及郑坑村2020年1月实施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郑坑村2020年1月实施村道扩宽桥梁加固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鹊塘村2020年1月实施老人活动中心工程，已完工尚未报账。

**4.项目资金拨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拨入

根据资金下达文件（粤财农[2016]161号、河财农[2016]169号、粤财农[2017]10号、龙扶组[2019]13号、河扶办[2017]23号、河财农[2017]95号、粤财农[2017]402号、龙乡指办[2018]7号、粤财农[2018]108号），2017至2019年龙川县岩镇镇人民政府共收到**龙川**县财政局下拨的精准扶贫项目资金1,255.97万元**。详见下表一：**

表一 专项资金来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拨款单位 | 日期 | 金额(元) | 文件号 |
| 龙川县财政局 | 2017-01-24 | 2,194,000.00 | 粤财农(2016)161号 |
| 龙川县财政局 | 2017-06-05 | 1,760,000.00 | 河财农（2016）169号 |
| 龙川县财政局 | 2017-06-05 | 3,821,500.00 | 粤财农(2017)10号 |
| 龙川县财政局 | 2018-12-31 | 259,000.00 | 龙扶组（2019）13号 |
| 龙川县财政局 | 2018-07-17 | 2,156,700.00 | 河扶办（2017）23号 |
| 龙川县财政局 | 2018-07-19 | 931,700.00 | 河财农（2017）95号 |
| 龙川县财政局 | 2018-07-19 | 66,100.00 | 粤财农(2017)402号 |
| 龙川县财政局 | 2018-09-17 | 500,000.00 | 龙乡指办（2018）7号 |
| 龙川县财政局 | 2018-12-27 | 570,700.00 | 粤财农(2018)108号 |
| 合计 |  | 12,559,700.00 |  |

（2）项目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日,龙川县岩镇镇人民政府共拨付使用精准扶贫资金1,225.97 万元,资金支出明细如下**表二：**

表二 资金支出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摘要 | 凭证号 | 金额（元） |
| 2017年6月 | 产业扶贫以奖代补 | 记10 | 91,300.00 |
| 2017年6月 | ‘以奖代补’资金 | 记03 | 51,590.00 |
| 2017年6月 | ‘以奖代补’资金 | 记04 | 19,900.00 |
| 2017年6月 | ‘以奖代补’资金 | 记04 | 15,700.00 |
| 2017年7月 | 三期光伏产业帮扶 | 记05 | 198,503.60 |
| 2017年7月 | ‘以奖代补’资金 | 记04 | 16,900.00 |
| 2017年7月 | ‘以奖代补’资金 | 记05 | 9,750.00 |
| 2017年8月 | 三期光伏产业帮扶 | 记04 | 148,877.70 |
| 2017年9月 | 鸡苗扶贫 | 记04 | 8,970.00 |
| 2017年9月 | 鸡苗扶贫 | 记08 | 5,460.00 |
| 2017年9月 | 鸡苗扶贫 | 记03 | 11,700.00 |
| 2017年9月 | 鸡苗扶贫 | 记07 | 3,900.00 |
| 2017年9月 | 鸡苗扶贫 | 记05 | 7,020.00 |
| 2017年10月 | 四期光伏产业帮扶 | 记04 | 198,400.00 |
| 2017年10月 | ‘以奖代补’资金 | 记07 | 58,200.00 |
| 2017年10月 | ‘以奖代补’资金 | 记08 | 49,900.00 |
| 2017年10月 | ‘以奖代补’资金 | 记07 | 55,150.00 |
| 2017年10月 | ‘以奖代补’资金 | 记05 | 55,600.00 |
| 2017年11月 | 四期光伏产业帮扶 | 记09 | 198,400.00 |
| 2017年11月 | ‘以奖代补’资金 | 记03 | 63,000.00 |
| 2017年11月 | 产业扶贫光伏一期 | 记04 | 139,791.62 |
| 2017年11月 | 光伏一期产业扶贫 | 记04 | 142,956.00 |
| 2017年11月 | 光伏一期产业扶贫 | 记10 | 142,956.00 |
| 2017年12月 | 产业扶贫以奖代补 | 记06 | 50,120.00 |
| 2017年12月 | 五期光伏产业帮扶 | 记14 | 198,400.00 |
| 2017年12月 | 五期光伏产业帮扶 | 记15 | 198,400.00 |
| 2017年12月 | 四期光伏产业帮扶 | 记17 | 148,877.70 |
| 2017年12月 | 五期光伏产业帮扶 | 记19 | 98,964.15 |
| 2017年12月 | 三期光伏产业帮扶 | 记21 | 98,224.84 |
| 2017年12月 | 产业扶贫光伏一期 | 记06 | 208.38 |
| 2017年12月 | 产业扶贫光伏一期 | 记06 | 139,582.62 |
| 2017年12月 | 光伏产业扶贫一期 | 记04 | 144,540.00 |
| 2017年12月 | 鸡苗扶贫 | 记15 | 24,700.00 |
| 2017年12月 | 鸡苗扶贫 | 记15 | 17,810.00 |
| 2017年12月 | 鸡苗扶贫 | 记08 | 17,030.00 |
| 2017年12月 | 光伏二期产业帮扶 | 记09 | 146,205.00 |
| 2018年1月 | 六期光伏产业帮扶 | 记05 | 396,800.00 |
| 2018年1月 | 光伏产业扶贫一期 | 记02 | 144,540.00 |
| 2018年1月 | 鸡苗扶贫 | 记04 | 12,480.00 |
| 2018年1月 | 光伏二期产业帮扶 | 记03 | 149,430.00 |
| 2018年1月 | 光伏一期产业帮扶 | 记08 | 190,608.00 |
| 2018年1月 | 光伏二期产业帮扶 | 记05 | 146,205.00 |
| 2018年1月 | 光伏一期产业帮扶 | 记07 | 186,388.80 |
| 2018年1月 | 光伏二期产业帮扶 | 记04 | 149,430.00 |
| 2018年1月 | 光伏一期产业帮扶 | 记12 | 144,540.00 |
| 2018年1月 | 光伏一期产业帮扶 | 记13 | 144,540.00 |
| 2018年2月 | 六期光伏产业帮扶 | 记09 | 98,224.84 |
| 2018年2月 | 鸡苗扶贫 | 记05 | 4,550.00 |
| 2018年2月 | 光伏二期产业帮扶 | 记07 | 194,940.00 |
| 2018年2月 | 光伏二期产业帮扶 | 记05 | 199,240.00 |
| 2018年4月 | 养鱼养殖产业帮扶 | 记05 | 160,000.00 |
| 2018年4月 | 光伏一期产业帮扶 | 记03 | 192,720.00 |
| 2018年5月 | 光伏二期产业帮扶 | 记05 | 192,720.00 |
| 2018年8月 | 鸡苗扶贫 | 记08 | 28,210.00 |
| 2018年8月 | ‘以奖代补’资金 | 记04 | 39,400.00 |
| 2018年8月 | ‘以奖代补’资金 | 记07 | 37,650.00 |
| 2018年8月 | ‘以奖代补’资金 | 记05 | 36,800.00 |
| 2018年9月 | ‘以奖代补’资金 | 记03 | 28,210.00 |
| 2018年9月 | 鸡苗扶贫 | 记11 | 28,730.00 |
| 2018年9月 | 鸡苗扶贫 | 记06 | 15,600.00 |
| 2018年9月 | 鸡苗扶贫 | 记05 | 21,060.00 |
| 2018年9月 | ‘以奖代补’资金 | 记03 | 46,540.00 |
| 2018年11月 | 光伏三期产业帮扶 | 记04 | 144,144.00 |
| 2018年11月 | 光伏三期产业帮扶 | 记05 | 144,144.00 |
| 2018年11月 | 光伏三期产业帮扶 | 记04 | 144,540.00 |
| 2018年11月 | 光伏三期产业帮扶 | 记08 | 147,420.00 |
| 2018年11月 | 光伏三期产业帮扶 | 记09 | 147,420.00 |
| 2018年12月 | 养鱼养殖产业帮扶 | 记26 | 80,000.00 |
| 2018年12月 | 鸡苗扶贫 | 记10 | 6,760.00 |
| 2018年12月 | ‘以奖代补’资金 | 记11 | 61,400.00 |
| 2018年12月 | 光伏三期产业帮扶 | 记15 | 144,540.00 |
| 2018年12月 | 光伏发电产业扶持 | 记13 | 148,860.00 |
| 2018年12月 | 光伏发电产业扶持 | 记14 | 148,860.00 |
| 2018年12月 | 光伏发电产业扶持 | 记19 | 268,105.20 |
| 2018年12月 | 产业扶贫以奖代补资金 | 记07 | 66,250.00 |
| 2018年12月 | 产业扶贫以奖代补资金 | 记06 | 30,860.00 |
| 2018年12月 | 产业扶贫以奖代补资金 | 记16 | 46,960.00 |
| 2018年12月 | 产业扶贫以奖代补资金 | 记12 | 34,350.00 |
| 2018年12月 | 产业扶贫以奖代补资金 | 记15 | 60,700.00 |
| 2018年12月 | 光伏发电产业扶持 | 记19-20 | 327,894.80 |
| 2018年12月 | 光伏三期产业扶持 | 记11 | 192,192.00 |
| 2018年12月 | 光伏三期产业扶持 | 记14 | 196,560.00 |
| 2018年12月 | 贫困户有劳动力以奖代补产业帮扶 | 记10 | 264,068.00 |
| 2018年12月 | 产业扶贫以奖代补 | 记16 | 196,530.00 |
| 2019年1月 | 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 | 记2 | 100,000.00 |
| 2019年1月 | 南家輋农田防洪排灌水渠工程 | 记7 | 100,000.00 |
| 2019年1月 | 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 | 记3 | 100,000.00 |
| 2019年1月 | 红鲜道路基础建设工程 | 记3 | 100,000.00 |
| 2019年3月 | 光伏一期产业扶持 | 记05 | 198,480.00 |
| 2019年4月 | 光伏发电产业扶持 | 记08 | 396,496.00 |
| 2019年5月 | 七期光伏电站 | 记07 | 95,170.00 |
| 2019年5月 | 七期光伏产业帮扶 | 记08 | 200,000.00 |
| 2019年5月 | 七期光伏电站 | 记07 | 54,830.00 |
| 2019年6月 | 光伏三期产业扶持 | 记03 | 192,720.00 |
| 2019年7月 | 七期光伏产业帮扶 | 记03 | 150,000.00 |
| 2019年7月 | 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 | 记5 | 100,000.00 |
| 2019年9月 | 鹌鹑养殖投资入股 | 记37 | 100,507.17 |
| 2019年9月 | 鹌鹑养殖投资入股 | 记37 | 121,537.20 |
| 2019年9月 | 鹌鹑养殖投资入股 | 记37 | 317,632.00 |
| 2019年9月 | 鹌鹑养殖投资入股 | 记37 | 66,100.00 |
| 2019年9月 | 鹌鹑养殖投资入股 | 记37 | 41,670.00 |
| 2019年9月 | 鹌鹑养殖投资入股 | 记37 | 25,755.38 |
| 2019-9-16 | 鹌鹑养殖投资入股 | 记39 | 27,300.00 |
| 2019-9-16 | 鹌鹑养殖投资入股 | 记37 | 259,000.00 |
| 2019-9-30 | 贫困户合作医疗退费 | 记51 | 43,350.00 |
| 2020年1月 | 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 | 记5 | 100,000.00 |
| 2020年1月 | 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 | 记12 | 100,000.00 |
| 2020年1月 | 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 | 记3 | 100,000.00 |
| 2020年1月 | 村道扩宽桥梁加固工程 | 记15 | 100,000.00 |
| 2020年1月 | 老人活动中心工程 | 记10 | 100,000.00 |
| 合计 |  |  | 12,259,650.00 |

**5.项目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由龙川县岩镇镇人民政府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下设龙川县岩镇镇人民政府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2）项目实施流程

项目申请程序 ①申请 ②村级核实 ③镇级审批 ④启动实施 ⑤资料报送。

项目验收程序 ①申请 ②村级初验 ③镇级复验 ④资料报送。

奖补资金拨付程序 ①申请 ②村级审核 ③镇级审批 ④财政所拨款 ⑤资料报送。

（3）项目管理制度

龙川县岩镇镇人民政府根据《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方案》（龙委办发[2016]13号）、《中共龙川县委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龙委办发[2016]14号）、《岩镇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岩府[2018]29号）等文件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体目标 以发展贫困户种养产业、发展光伏产业、入股公司企业分红、修建村内基础设施等系列扶贫政策，帮助贫困户增收脱贫。

2.绩效指标 龙川县岩镇镇人民政府对精准扶贫项目没有全面规划各项绩效指标的具体情况。

1.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关注重点：一是关注项目实施进度；二是关注项目取得的成效；三是关注资金的使用效率；四是监管机制、绩效自评落实情况，为主管部门进一步规范管理，推动工作提供建议。评价小组结合评价关注重点，以实施效果为导向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调研、访谈、问卷、查阅资料，综合评分法等方法，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在此基础上，按照指标体系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主要实施步骤如下：

（一）了解情况，制定评价工作计划。

1.明确评价的目的目标、对象和范围。

2.按照绩效目标，落实具体评价指标内容、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3.做好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和分工。

（二）开展现场评价 主要包括：

1.收集项目实施的相关材料，对项目资料进行核查、分析。

2.实地察看项目实施涉及的现场和调查了解情况。

3.结合自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三）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交流，进行项目评价小结，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项目单位自评、评价小组在对自评材料审核基础上和现场核查的评价结果，龙川县岩镇镇人民政府2017至2019年精准扶贫项目整体而言，基本能按照预期计划实施，完成项目相关的产出指标，并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综合评定2017至2019年精准扶贫项目工作绩效得分为86.5分（各指标得分见附件2），绩效等级为“良好”。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落实精准识贫。按照“村为单位、分级负责、精准识别、长期公示、动态管理”的原则，认真细致地做好相对贫困户的精准识别工作。对贫困户的摸查做到全覆盖，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逐户登门核查，核清农户家庭资产、收入支出等情况，并详细记录在案，由农户、村干部、调查人员签名确认。

（二）落实建档立卡。在相对贫困户逐户实行精准识别后，逐户建档立卡，录入电脑，并建立电子信息档案，通过扶贫信息网络实现联网管理，做到户有卡、村有册。

（三）落实帮扶规划。驻村工作队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贫困村和贫困户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做到年度有计划三年有规划。在尊重贫困户意愿的基础上，按照“一户一法”要求，分类制订帮扶措施，落实帮扶责任，确保扶贫对象精细化管理，扶贫资源精确化配置，扶贫对象精准化扶持，实现精准脱贫。

（四）落实帮增收脱贫。按照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意愿，指导贫困户选定帮扶项目，并在资金、物资、技术、信息、就业等方面为贫困户予以扶持。根据贫困户意愿，投入扶持资金参与龙头企业、产业基地、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生产经营，折股量化给被扶持的贫困户并按股分红，增加资产收益。

（五）落实整村推进。大力改善相对贫困村的生产生活条件，为相对贫困村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对定点扶贫的相对贫困村的农田水利、饮水安全、村民用电、村内道路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项目及发展待色产业，进行统一规划，集中安排，规划到村，分步实施，整村推进。加大贫困村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和村

（六）强化监督管理。镇扶贫、财政等部门对产业扶贫工作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纪违规问题，立即按规定严肃查处，并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同时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各类扶贫项目均按规定流程上报审批后实施，对资金使用没有量化的具体绩效指标，比如：入股分红扶贫项目的预期报酬率、资金安全措施均没有设定相应的指标和标准。

（二）龙川县岩镇镇2017年至2019年共发放202.11万元以奖代补扶贫资金，占扶贫资金支出的16.49%。以奖代补贫困户资金通常以贫困户养鸡、养牛等方式给予奖补，效益情况当期可以实现，但是缺乏长效机制确保贫困户充分应用好该类资金，不利于贫困户彻底脱贫。

**六、评价建议**

（一）按上级文件要求依据本县具体情况规划具体实施内容和各内容的绩效目标指标情况。

（二）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做好项目跟踪。建立完善对投资入股企业的后续跟踪长效机制度和措施。

附件：

1-项目基本情况表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3-评价人员情况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河源市锦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附件1：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精准扶贫资金项目 | | 资金安排年份 | | | 2017年至2019年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龙川县岩镇镇人民政府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114416220072717784 | | |
| 项目负责人 | 李国锋 | | 联系电话 | | | 13509278109 | | |
| 地址 |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岩镇街道 | | | | | 邮编 | 517369 |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项目实施内容 | 以发展贫困户种养产业、发展光伏产业、入股公司企业分红、修建村内基础设施等系列扶贫政策，帮助贫困户增收脱贫。 | | | | | | | |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 1,225.97 |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 | 1,225.97 |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 | | 1,225.97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省财政预算 | 1,175.97 | 省财政预算 | | 1,175.97 | 省财政预算 | | | 1,175.97 |
| 市财政预算 |  | 市财政预算 | |  | 市财政预算 | | |  |
| 县财政预算 | 50.00 | 县财政预算 | | 50.00 | 县财政预算 | | | 50.00 |
| 地方债券资金 |  | 地方债券资金 | |  | 地方债券资金 | | |  |

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 | | | | | | 评价内容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四级指标 | | | 指标说明 | 专家评分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 权重(%) |
| 项目绩效目标 | 20 | 前期工作 | 5 | 论证  决策 | 1 | 科学调研 | | 0.5 | 反映前期有科学调研。 | 1 |
| 可行性论证报告 | | 0.5 | 反映有可行性调研论证报告。 |
| 申报  程序 | 2 | 合规性 | | 1 | 反映资金申报程序合规、合法情况。 | 2 |
| 及时、完整 | | 1 | 反映资金申报及时、完整性情况。 |
| 组织  机构 | 1 | 组织机构健全性 | | 1 | 反映保障项目实施的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1 |
| 制度  措施 | 1 | 制度完备性 | | 1 | 反映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措施和方案（计划）。 | 1 |
| 绩效目标设置 | 15 | 完整性 | 5 | 目标设置完整性 | | 5 |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公共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内容，是否具体化到指标及其目标值。 | 4 |
| 科学性 | 5 | 目标设置合理性 | | 5 |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资金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 4 |
| 可衡量性 | 5 | 目标设置量化、可衡量 | | 5 |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量化、是否包括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 4 |
| 项目绩效监控 | 30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  到位 | 3 | 资金到位率 | | 3 |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率继到位及时性。 | 3 |
| 资金  支付 | 3 | 支出及时性 | | 2 | 反映项目单位是否按时完成年度支出。 | 1 |
| 资金使用率 | | 1 | 反映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资金支出总额与到位资金对比。 | 1 |
| 支出规范性 | 4 | 财务合规性 | | 4 | 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4 |
|  | 项目管理 | 20 | 实施程序 | 15 | 实施规范性 | | 15 |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3 |
|
| 项目监管 | 5 | 项目监管情况 | | 5 | 反映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 4 |
|
| 项目绩效结果 | 50 | 项目产出结果 | 20 | 数量 | 5 | 项目数量完成情况 | | 5 | 反映项目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完成情况。 | 5 |
| 质量 | 5 | 项目质量完成情况 | | 5 | 反映项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的完成情况。 | 4.5 |
| 成本 | 5 | 项目所需成本完成情况 | | 5 | 反映项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单位成本和总成本）等的完成情况。 | 5 |
| 时效 | 5 | 项目所需时效完成情况 | | 5 | 反映项目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所需时间及时程度和效率的完成情况。 | 4 |
| 项目绩效结果 | 24 | 经济效益 | 6 | 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 | 6 | 反映项目预期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或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结果是否节约还是超支等具体情况及原因。 | 4.5 |
|
| 社会效益 | 6 | 综合社会效益 | | 6 | 反映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直接产生和带动的综合社会效益。 | 4.5 |
|
| 生态效益 | 6 | 环境影响程度 | | 6 |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对环境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 6 |
|
| 可持续影响 | 6 | 可持续影响程度 | | 6 | 反映项目完成后，对人、自然、资源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 5 |
| 满意结果 | 6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公共利益等 | | 6 | 反映项目完成后，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5 |
| **合计** | | 注：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秀（得分≥90）、良好（80～89）、中（70～79）、低（60～69）、差（得分＜60）。 | | | | | | | | 86.5 |
| 评价等次 | | | | | | | 良好 | | | |

|  |  |  |
| --- | --- | --- |
| 附件3：评价人员情况 | |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 丘仕平 | 注册会计师 | 河源市锦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杨飞琼 | 助理人员 | 河源市锦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评价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附件4：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项目评价小组依据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材料，在参考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结合现场核查情况，依照指标体系进行了综合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专项资金具体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2016年至2019年精准扶贫资金项目 | 绩效目标 | 20 | 17 | 85% |
| 绩效监控 | 30 | 26 | 86.7% |
| 绩效结果 | 50 | 43.5 | 87% |
| **合计** | | **100** | **86.5** | **86.5%** |

**（一）绩效目标指标**

该类指标满分20分，包括前期工作、目标设置2个二级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主要考察预算单位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与可行性，绩效目标制定的完整性、科学性与可衡量性，以及组织、制度的保障措施等。

投入类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绩效目标 | 前期工作 | 5 | 5 | 100% |
| 目标设置 | 15 | 12 | 80% |
| **合计** | | **20** | **17** | **85%** |

**1.前期工作**

（1）项目论证 项目实施各内容，总体是在讨论商议确切可行的情况下申报实施。

（2）申报程序 申报程序总体规范，项目在贫困户愿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的情况下，报经镇府审批，经县扶贫局同意后实施。

（3）组织机构 镇相应设立有扶贫领导小组和扶贫办公室，村成立有项目实施小组，接受村民代表大会、村民理财小组的监督。

（4）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制度基本健全，在遵循上级制度措施的情况下，镇级制定了《岩镇精准扶贫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2.目标设置**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总体来讲是完整、科学和可衡量的，设置过程能履行相关的步骤程序，确保项目科学合理、保质保量，力争促进贫困户增收脱贫，但对项目目标指标设置不能完整得到体现。

**（二）绩效监控指标**

该类指标满分30分，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2个二级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主要评价各项目执行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有关规章管理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等。

过程类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绩效监控 | 资金管理 | 10 | 9 | 90% |
| 项目管理 | 20 | 17 | 85% |
| **合计** | | **30** | **26** | 86.7% |

具体项目指标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

2017至2019年龙川县岩镇镇人民政府共收到**龙川**县财政局下拨的精准扶贫项目资金1,225.9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支付

截止评价日,龙川县岩镇镇人民政府共拨付使用精准扶贫资金1,225.97万元,**资金支付率100%。**

（3）支出规范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支付能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报账单据、手续符合规定，做到专款专用。

**2.项目管理**

（1）实施程序

项目实施单位能够按照《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方案》（龙委办发[2016]13号）等有关规定，向龙川县岩镇镇人民政府提交申报项目，经龙川县岩镇镇人民政府核实，由龙川县岩镇镇财政结算中心下达资金，项目实施流程做到基本规范，项目实施进度有待加快。

（2）项目监管

项目由龙川县岩镇镇人民政府实施监管,资金支付经龙川县岩镇镇财政结算中心审核，龙川县岩镇镇人民政府对具体项目基本能做到监管到位。

**（三）绩效结果指标**

该类指标满分50分，包括项目产出结果、项目效益结果、公众满意度等3个二级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主要考察建设项目的预算成本控制，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数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公众满意度等情况。

绩效结果类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绩效结果 | 项目产出结果 | 20 | 18.5 | 92.5% |
| 项目效益结果 | 24 | 20 | 83.33% |
| 公众满意度 | 6 | 5 | 83.33% |
| **合计** | | **50** | **43.5** | **87%** |

**1.项目产出结果**

（1）项目产出数量 项目经过实施，总体能按要求完成，建设了光伏电站900.58千瓦，发放鸡苗16460羽，发放“以奖代补”资金174.42万元。

（2）项目产出质量 项目经过实施，总体能增加贫困户的人均收入,但部分项目收益不高。

（3）项目产出成本 项目实施没有超出预算成本。

（4）项目产出时效 项目实施基本上及时完成。

**2.项目效益结果指标**

（1）经济效益 扶贫项目的实施，通过入股分红、种养、实业投资等，总体来说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贫困户的人均收入，经济效益由于实施进度得不到充分的体现。

（2）社会效益 精准扶贫项目，发展贫困户种养产业、发展光伏产业、入股公司企业分红、修建村内基础设施等方式，多渠道加快贫困户脱贫致富步伐，增加贫困户收入，增加了工作岗位、增加了产业规模，带动了经济发展，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3）生态效益 光伏发电站的建设，不但增加了贫困户的经济收入，而且改善了农村生活及生态环境。

（4）项目完成后，在大环境不变的情况下，其可持续性通常不受影响。

**3.满意度指标**

项目评价小组对项目评价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针对**《**精准扶贫项目**》**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随机向村庄贫困户发放了调查问卷，根据调查问卷情况和现场核查情况，被调查人员对该项目总体满意度偏高。